

附件：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昌吉市城市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城市管理局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昌吉市作为试点县市，于2018年2月挂牌成立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加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牌子），根据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共10项，具体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措施。

（二）负责编制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托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平台（12319城市管理热线、12345市长专线），指挥监督、考核评价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市区道路、桥梁（涵）、照明、道路排水排污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供热、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制定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垃圾处理工作，对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实施监管；负责城市宠物、犬只的监管工作。

（六）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负责市区社会绿化工作；负责市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七）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教育培训；负责城区范围执法巡查、监督及执法机构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考核和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执法装备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八）负责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指挥、调度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市防汛、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和燃气、供热的应急指导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的部门预算包括：城管局本级预算。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本级下设 9 个科室，分别是：党建办、办公室、法制科、督查室(信访办)、计划财务审计科、合同预算科(项目办)、市政公用科、供热燃气办、执法业务科(停车场办)。

本部门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八家,均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 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3. 昌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4. 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5. 昌吉市广场景观管理中心
6. 昌吉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7. 昌吉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8. 昌吉市建设档案馆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编制数 122 人，实有人数 102 人，其中：在职 102 人，增加 0 人； 退休 15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88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81.6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3.8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881.64		1881.6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81.64	支 出 合 计	1881.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5	117.75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763.89	1763.89							
			合计	1881.64	1881.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5	117.75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763.89	1763.89	
			合计	1881.64	1881.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88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81.6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5	11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3.89	1763.8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81.64	支 出 总 计	1881.64	1881.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5	117.75	
212	01	04	城管执法	1763.89	1763.89	
			合计	1881.64	1881.6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448.96	448.96	
	02	津贴补贴	264.57	264.57	
	03	资金	31.22	31.2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5	117.7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4	74.6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8	24.88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41	5.41	
	13	住房公积金	89.37	89.37	
	14	医疗费	0.7	0.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44	535.44	
302	01	办公费	30.6		30.6
	02	印刷费	5.1		5.1
	03	咨询费	2.04		2.04
	04	手续费	2.04		2.04
	05	水费	6.12		6.12
	07	邮电费	2.04		2.04
	08	取暖费	6.99		6.99
	09	物业管理费	5.1		5.1
	11	差旅费	5.1		5.1
	28	工会经费	14.09		14.09
	29	福利费	7.13		7.1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5.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		3.06
303	02	退休费	2.57	2.57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1.52	191.52	
		合计	1881.64	1787.03	94.6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5.2		5.2		5.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81.6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81.6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63.89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 188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81.6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4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划转 22 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881.6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1.6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24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 22 人致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同时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经费。

四、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1.6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117.7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 款）1763.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和人员经费。

五、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81.6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64.21 万元，减少 8.0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未安排伙食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17.75 万元，占 6%。
2.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1763.89 万元，占 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17.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01 万元，增长 9.29%，主要原因是调入 22 人增加人员工资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212 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城管执法（04 项）1763.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0.3 万

元，减少 9.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未安排伙食费及人员增资费用。

六、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1.6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8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8.96 万元、津贴补贴 264.57 万元、奖金 31.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89.37 万元、医疗费 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44 万元、退休费 2.5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52 万元。

公用经费 9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6 万元、印刷费 5.1 万元、咨询费 2.04 万元、手续费 2.04 万元、水费 6.12 万元、邮电费 2.04 万元、取暖费 6.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5.1 万元、差旅费 5.1 万元、工会经费 14.09 万元、福利费 7.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6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财政未安排。

八、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数为 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无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九、关于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20 年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2 万元，下降 15.8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取消了伙食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昌吉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昌吉市城市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25 辆，价值 25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5 辆，价值 26.4 万元；其他车辆 18 辆，价值 230.3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2.0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5.2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XXXXX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昌吉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